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邵飘萍红色新闻教育基地展厅通用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HCG2024B-005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金华市铭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英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此次给出的报价远低于该项目合理成本区间，与市场同类产品及其服务的常规报价偏差显著。

质疑答复内容：贵方的《质疑函》已收悉。我方高度重视，经了解，在报价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已在线进行询标，要求金华市铭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英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对各自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性说明，以上两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澄清依据。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对其报价予以认可。本项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评标委员会已现场对两家供应商的报价合理性予以认可。

法律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婺城区财政局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城东街道办事处

答复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抄送：其他相关供应商。

---

城东街道党政办

---

2024年12月30日印发